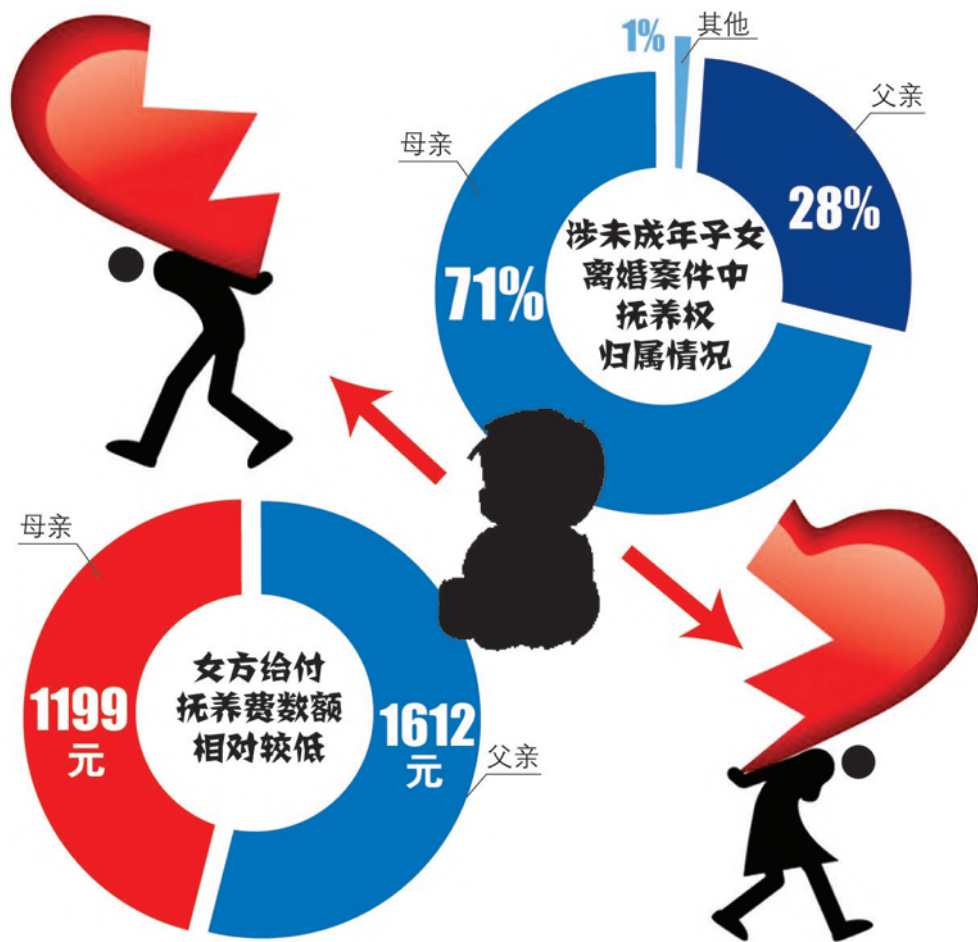


# 长宁法院发布2011-2015年涉未成年子女离婚案审判白皮书

## 孩子10周岁以内父母离婚案较多

上海市长宁法院昨天发布的《2011年-2015年涉未成年子女离婚案件审判白皮书》显示,涉未成年子女离婚家庭数量随孩子年龄的增长呈下降趋势,且10周岁为明显的分水岭。近年来,随着家庭财富的大幅增加,人员跨地区、跨国流动的日益活跃,“独生子女”一代婚姻问题凸显以及“二孩政策”推开等社会环境的急剧变化,离婚案件中涉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涌现。

青年报资深记者 郭颖



周培骏 制图

### 孩子抚养权多归属女方

白皮书披露,10周岁以内,各年龄出现的父母离婚案件数量相对较高,平均每个年龄44.5件,最高57件,最低38件;超过10周岁后,平均每个年龄为15.3件,最高21件,最低12件。

据分析,出现这种分水岭现象的原因有两个,一方面是孩子出生后导致家庭结构产生变化,父母双方原生家庭生活习惯差异、对孩子教养方式的差别、双方父母为帮助带孩子对婚姻介入的强化等等增加了矛盾的触点,易于影响夫妻感情,导致婚姻陷入动荡,从而表现为离婚诉讼数据高企;另一个原因是孩子10周岁之后已具备了基本的行为能力,父母双方出于减少对孩子身心健康影响的考虑,更愿意选择通过协议离婚的方式来解决婚姻危机,从而使进入诉讼的案件相对较少。

统计显示,在全部涉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母亲取得抚养权的案件达347件,约占总案件数的67.38%。其中,2周岁以内孩子随母亲生活的比重约为81.5%;2-10周岁

孩子随母亲生活的比重约为73.3%;10周岁以上孩子随母亲生活的比重约为58.2%。现行法律仅规定2周岁以内的孩子一般随母亲生活,对其他情况则未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审判实践中,各年龄段抚养权归母亲的案件均占多数,10周岁前的更是占绝对多数,其主要原因为:“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家庭模式在当今社会中占主导地位,母亲在照顾孩子方面付出较多,未满10周岁的幼年子女对母亲的依赖性更高。

### 抚养费最高每年20万元

统计显示,2011-2015年涉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平均抚养费为1495元,最高每年20万元,最低每月500元,均系调解结案。其中,抚养权归母亲时,父亲平均支付抚养费1612元,抚养权归父亲时,母亲平均支付抚养费1199元,男方平均支付的抚养费比女方高约34%。这一数据一方面说明男方经济支付能力普遍高于女方,另一方面也说明法院在处理此类纠纷时,充分注意到了这一事实,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充分体现了对妇女儿童利益的倾斜保护。

统计表明,2011-2015年涉未成年子女离婚案件中就探视未成年子女问题作出处理的仅109件,占全部案件的19.19%,不到全部案件的四分之一。多数案件中的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已就探视问题在诉讼外达成一致或要求法院不要在判决中处理探视问题,由双方将来自行协商解决。但值得注意的是,也有少部分当事人不要求处理孩子探视权归属问题,是为了通过另行诉讼方式“拖死对方”,带有明显的情绪性特征。

在审结的568件案件中,其中判决案件占到案件总数的43%,远高于一般民事案件的25%。分析其原因,主要是有未成年子女的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离婚,往往系多重家庭因素交织所导致,当事人在诉前已经用尽了家庭内部的协调机制,离婚意愿坚定,冲动型离婚鲜见。故即使法院判决不准离婚,法定期限过后又会再次起诉,直至达到离婚的目的。因此,法院在审理涉未成年子女离婚案件时,多数都是以判决或调解方式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而通过审理促使双方重归于好的情形是微乎其微的。

### 【新难点】“二孩”不愿意分开生活

随着“全面二孩”制度的推行,眼下离婚案件中未成年子女为复数的案件逐渐增多。如一起离婚案件中,法庭就抚养问题听取一对未成年兄弟意见,两人都表示要和哥哥(弟弟)

在一起。离婚夫妻出于平衡双方感情需求考虑,多倾向于接受类似“各得一个”的抚养权归属方案,即使有意愿独自抚养全部子女,也因能力不足而无法达成,这便与子女间强烈要

求共同生活的情感需求相违背,如何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充分兼顾离婚夫妻各自的情感需求、抚养能力及未成年子女的情感需求,也是目前审理此类案件时的难点。

### 【新探索】“轮流抚养”措施适用吗?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6条规定:“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协议轮流抚养子女的,可予准许。”但由于现行法律规定将其适用限定在双方合意

之时,且轮流抚养也确实需要离婚夫妻间的互相配合,而实践中双方最缺的恰恰是互信,因而实务中鲜见“轮流抚养”,像长宁法院2011-2015年5年间审结的离婚案件中采用“轮流抚养”的仅有1例。由此,

可考虑在审判实践中,充分发挥庭审的引导和教育功能,积极促使当事人采用轮流抚养方式。也可参考英美法中的实质性共同监护制度,让孩子轮流和父母双方各住一段时间等。

### ■都市脉搏

## 上海明年有序推进网络司法拍卖

本报讯 记者 郭颖 青年报记者昨天从上海一中法院召开的破解“执行难”工作情况通报会上获悉,明年上海将有序推进网络司法拍卖。

“执行难,指的是有财产可供执行而不能得到及时全部执行的情形,而执行不能指的是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或可供执行的财产很少而标的额很大、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形。”通报会上,该院执行局副局长唐卓青首先解释了“执行难”与“执行不能”的区别,澄清了公众对于执行工作中的一些误解。因此,对于金融案件,要在立案阶段、审判阶段兼顾执行,采用“财产保全”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和管理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办法》,对全国性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建立和管理进行规范。根据评审和投票结果,淘宝网、京东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拍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提供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纳入名单库。

对此,上海一中法院方面表示,司法网拍在江浙推开较早,而上海也有成熟模式,由中院统一委托拍卖公司进行拍卖,也是采用网上网下结合、72小时网上竞价模式。但是,明年一定会根据最高院要求,在入围网络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

## 知识产权著作权纠纷网络视频领域案例增

本报讯 记者 郭颖 电影、电视剧、音乐、文学等各行业因为盗版产生的损失共计在百亿以上,贴吧、论坛、微信公号等已成盗版资源传播的新战场。这是青年报记者近日从紫竹高新区举行的“双创中的知识产权”——高新区知识产权运营与保护论坛暨紫竹双创活动周启动仪式上获悉的。

来自浦东法院《上海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统计显示,3年来,知识产权著作权纠纷案件达3877件。其显著特点是侵权方式随着技术发展不断变化。随着网络云计算、大数据、转码技术、网络聚合等新技术的发展,新的侵权行为实现了存储和传播相分离,在互联网文化产业智能移动终端和应用层面出现了较多的著作权侵权纠纷。其中,网络视频领域的侵权最为明显。

据悉,眼下正版化运营的成本逐年提高、维权投入不断加大,很多企业已经不堪重负,而侵权损害的法定赔偿标准则明显偏低,权利人的损失难以得到有效补偿。单部作品法院若使用法定赔偿规则,赔偿数额一般不会高于50万元。

“一旦发现侵权行为,专业律师将全程跟进进行预警,下线处理,然后公证、调解或诉讼,为版权方达成维权诉求,实现版权方收益的最大化。”业内人士说,网络版权保护方式包括:技术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其中,技术保护中尤以“指纹搜索”技术发展最为迅速。